

# 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

(2016年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加强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保障飞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东地区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净空管理。

取得机场使用许可证的通用机场，其净空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华东地区民用机场的净空保护工作。

各省/市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本辖区民用机场的净空审核；负责监督检查本辖区民用机场的净空保护工作。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净空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机场净空保护区的划定与公布

第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及本办法附件一的要求，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图。

军民合用机场的净空保护区图可以按照军航和民航的标准联合制作，也可以分开制作。

第五条 运输机场的净空保护区范围是指由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外边界所围成的区域。多跑道机场的净空保护区范围是由每条跑道的障碍物限制面外边界叠加而成的最大区域。

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是为保障航空器起降安全而设定，由内水平面、锥形面、进近面、过渡面和起飞爬升面组成。

第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将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图及净空限制要求报所在地县级（含）以上政府规划、无线电、气象、公安、建设/建筑业、市容绿化、安全监督等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涉及多个城市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将净空保护区图及净空限制要求同时报备所有涉及城市的县级（含）以上政府主管部门。

第七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图原则上同机场总体规划一并审批。机场总体规划发生调整时，涉及跑道延长或者新增跑道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一并调整机场净空保护区图，在机场总体规划批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完成重新报备工作。

第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所在地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净空限制要求。

公布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时，可以标注边界上道路、山川、河流或村镇等名称（见附件二样例）。

第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所在地规划部门将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限制高度要求纳入该区域城市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 第三章 净空限制要求

第十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二）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三）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四）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五）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物体；
- （六）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七）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 （八）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或其他升空物体；
- （九）燃放烟花爆竹；
- （十）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十一）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 （十二）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铁

塔、高压线、烟囱、桥梁等，下同）和其他物体（包括施工塔架/吊、树木、路灯、广告牌、吊车、车辆、船只、旗杆、焰火表演等，下同）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的限制高度要求（满足净空遮蔽原则的物体除外）；

（二）符合机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三）军民合用机场应同时符合军航和民航的净空标准，按较严格的限高要求进行控制；

（四）如建设项目为烟囱，烟气的排放范围和抬升高度应当符合第（一）项的要求。

第十二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拟利用遮蔽原则建设的超高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净空遮蔽原则；

（二）满足机场飞行程序和起飞航径区的超障需求；

（三）符合机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三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机场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满足机场飞行程序和起飞航径区的超障需求；

（二）符合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四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的其他物体（除第十三条规

定的物体外),均应当符合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五条 运输机场内除功能需要应当设置在升降带上的易折物体外,所有固定物体不应当超出内进近面、内过渡面和复飞面(简称“无障碍物区”)。在跑道用于飞机着陆期间,不应当有可移动的物体高出无障碍物区的限制高度要求。

第十六条 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除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不应当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不应当存在遮挡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视线的物体。

I/II/III类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是指距跑道入口960米(特殊情况除外)及两侧距跑道中线延长线各60米的范围。

简易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是指距跑道入口480m及距跑道中线延长线两侧各60m的范围。

第十七条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的超高物体或者障碍物限制面外的高大物体(自然山体除外),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设置障碍物标志及灯光标识。

第十八条 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可能妨碍或混淆飞行员对地面航空灯识别的非航空地面灯和其他设施(如路灯、广告屏等),应当熄灭、遮蔽或改装。

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设置激光发射器、探照灯时,不得影响飞机的正常起降。

第十九条 任何情况下,不得以航行研究为依据突破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的控制要求、以及飞行程序和起飞航径区的超障需求。

## 第四章 日常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并发布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规定。该规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净空保护协调机制，包括协调机构的组成、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以及联席会议制度（至少一年两次联席会议）等；

成员单位一般包括所在地政府规划、无线电、公安、气象、建设/建筑业、市容绿化、安全监督等主管部门；

（二）净空保护区内各类建设项目和物体的净空审批程序，包括建筑物、通信铁塔、广告牌、民房、高压线、施工塔吊、烟火表演等；

（三）发现新增障碍物的处置程序，包括超高建/构筑物、升空物体等；

（四）保持原有障碍物标识清晰有效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跨涉多个城市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提请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帮助协调其他城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共同落实机场净空保护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净空保护区定期巡视检查制度，确保任何可能影响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的活动及时发现。

巡视检查制度至少应当包括：巡视检查人员组成、巡视车辆及净空检查设备的配备、检查路线、检查周期、检查内容、发现影响净空保护情况的报告及处置程序、巡视检查记录等。

第二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净空保

护区的巡视检查工作，并配置必要的巡视检查车辆、净空测量设备和照相设备等。

第二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对无障碍物区的净空巡视检查，每日应当不少于一次；对障碍物限制面内的净空巡视检查，每周应当不少于一次，可分多天完成。

第二十五条 净空巡视检查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检查有无新增的超高建筑物、构筑物、施工塔吊和植物等，并对疑似超高物体进行测量；

（二）检查有无车辆、吊车/吊臂、烟尘、灯光、风筝和气球等影响净空环境的情况；

（三）检查已有障碍物标志、标志物和障碍灯的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净空巡视检查情况应当记录和归档。巡视检查记录至少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区域、检查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有影响净空环境的情况，巡查人员应当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告知相关的法律条文。不能当场消除影响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发现净空保护区内有建设项目正在施工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处置：

（一）复核建设项目拟建高度与机场净空限制高度要求的符合性；

（二）增加巡视检查频次，跟踪建设进度；

（三）发现在建项目拟建高度超高，或施工塔吊、机具等临

时设施超高的，应当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参照本办法第六章的要求处置。

第二十九条 当接到管制员、飞行员等反映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存在影响净空安全的不正常事件信息后，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派出巡视人员前往核查并制止。

第三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场净空管理档案。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 （一）机场净空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 （二）机场净空保护区图及备案证明材料；
- （三）净空巡视检查记录；
- （四）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的净空审核/审批资料；
- （五）新增障碍物处置资料；

（六）障碍物资料库（包括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外、机场基准点半径55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出机场标高150米的障碍物）。

第三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机场净空保护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居民和单位的净空保护意识。

第三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监控机场基准点半径55公里范围内净空环境的变化情况，做好以下工作：

（一）与所在地规划及其他主管部门建立建设项目审批抄送机制，及时收集、整理经审批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外、机场基准点半径55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30米且高



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障碍物资料，修订和完善障碍物资料库。对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障碍物，应当及时组织航行研究，报所在地监管局。

（二）经航行研究，如果障碍物高度不满足飞行程序和/或起飞航径区超障需求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临时安全措施，组织飞行程序的调整优化设计，报管理局审批，抄送所在地监管局。

第三十三条 对于所在地城市规划等主管部门直接审批的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机场管理机构在收到抄送的批准文件和资料后，应当进行复核。如发现建设项目超高或未按第三十七条要求征求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的，应当告知审批单位补办净空审核手续。

第三十四条 对于监管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中明确要纳入《航空资料汇编》中的建设项目，机场管理机构应当跟踪其建设进度，及时发布航行通告公布施工塔吊位置和高度。建成后核实建/构筑物的实际位置与高度，按规定提交机场所在地航空情报服务机构公布。如果核实发现其位置和高度与原净空审核意见不符的，应当按新增障碍物进行处置。

第三十五条 任何新增障碍物都不得以航行通告形式永久存在。经民航管理部门同意纳入《航空资料汇编》的新增障碍物，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向航空情报部门上报资料，修订《航空资料汇编》，并撤销临时航行通告。

第三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提供本办法附件三、附件四表格填写所需的机场基准点经纬度等相关数据，提供前机场管理

机构应当与净空审核的申请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 第五章 净空审核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机场所在地城市规划或其他主管部门在审批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前，应当取得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审批前必须取得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一）位于端净空内：穿透起飞航径区 1.2% 坡度面、但不超过起飞爬升/进近坡度面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二）位于侧净空内：在过渡面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以及其最高点在内水平面和锥形面以下 15 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三）净空保护区内拟利用遮蔽原则建设的超高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第三十八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外、机场基准点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高大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可能会影响机场运行安全，机场所在地城市规划或其他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取得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第三十九条 向监管局申请净空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文件资料（一式 3 份）：

（一）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或征询意见单/表：原件，由城市规划或其他主管部门提供；

（二）机场净空审核申报项目情况表：原件，见附录三，由

有资质的测绘部门填表，并加盖测绘部门和申请单位印章；

（三）申报项目与机场基准点相对位置关系图：原件，由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按以下要求绘制，加盖测绘部门和申请单位印章：

申报项目距跑道 1 公里以外：按附件五绘制，严格按 1:10 万比例尺绘制跑道长度和申报项目位置；

申报项目距跑道 1 公里以内：按附件六绘制，比例尺不限，清晰标注申报项目与跑道的相对位置尺寸；

（四）航行研究分析报告：原件，由有民航飞行程序设计能力的单位编制；

（五）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原件，由有民航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分析评估能力的单位编制；

（六）遮蔽原则分析报告：仅针对拟利用遮蔽原则的超高项目需提供，原件。

首次只需提交前（一）、（二）、（三）项资料；对于第（四）、（五）、（六）项资料，监管局如果认为有必要提供，将出具书面修正意见，要求申请单位提供。

如果申报项目为烟囱，除提供烟囱建设高度外，应当说明烟气的排放范围和抬升高度。

航行研究分析报告应当说明拟建项目高度是否满足机场现行和规划的飞行程序、飞机性能使用限制、雷达引导高度（如需）的超障需求。

遮蔽原则分析报告参照《机场净空遮蔽原则应用指南》（华

东局发明电〔2014〕1338号)编制。

第四十条 监管局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净空审核工作；对于建/构筑物数量多或情况复杂的，应当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净空审核工作。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同时抄送管理局和机场管理机构。

净空审核意见中应当明确申报项目位置、允许建设的高度(包括申报项目最高点海拔高度、施工塔吊最高点海拔高度)、是否纳入《航空资料汇编》中的意见，并提示如果申报项目位置发生变化或者拟建高度增加的，应当重新报审。

第四十一条 位于端净空内超出起飞航径区规定坡度1.2%的建设项目(符合遮蔽原则的除外)，应当作为重要障碍物在机场《航空资料汇编》中公布，监管局在出具净空审核意见时应当要求机场管理机构落实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军民合用机场内部队新建超高建设项目，由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向监管局上报净空审核相关申报资料。

对于审核结果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净空审核意见积极协调军方加以解决；如果无法协调解决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开工前书面报告管理局，由管理局对机场采取限制运行措施。

第四十三条 军民合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的净空审核，原则上由机场产权方(如军方)书面征求另一方(如机场管理机构)意见后出具净空审核意见。针对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情况，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出具意见前先

取得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 第六章 发现新增障碍物的处置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在净空巡视检查中，发现疑似新增障碍物，应当立即组织测量，核实超高情况。确认超高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立即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未能当场制止并拆降的，立即发布航行通告，公布障碍物的性质、位置和高度等相关资料；

（二）立即通报空管部门提醒机组注意，组织安全评估，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限制运行等）；

（三）立即书面报告所在地监管局和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四）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正式测量；如测绘单位的测量成果与机场自测结果不符，应当重新发布航行通告，同时将测量成果上报监管局。要求自发现新增障碍物之日起7日内完成测量和上报工作（建议与测绘单位签订长期合同）；

（五）积极协调所在地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拆除、拆降或迁移超高障碍物；

（六）调查新增障碍物的超高原因、超高部分属性、建设/竣工年份、审批情况等，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上报监管局；

（七）拆降工作完成后应当组织复测，复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及时撤销航行通告；涉及限制运行的，申请撤销运行限制；

（八）协调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或完善防止和处置

新增超高障碍物的长效机制。

第四十五条 监管局收到机场管理机构报送的发现新增障碍物的报告后，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复核机场管理机构提供的障碍物资料，组织评估其对机场运行安全的影响，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影响机场运行安全需要限制机场运行的，及时上报管理局处理（上报材料包括障碍物资料、安全评估情况和处理建议等）。

（二）视情将新增障碍物影响机场运行的情况、所采取的临时安全措施、建议的解决方案函告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三）跟踪障碍物处理的进展情况。在障碍物拆降到位并现场核实后，报告管理局。

第四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向监管局报告发现新增障碍物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资料（一式3份）：

（一）发现新增障碍物的情况报告（含安全自评估和处置情况）：原件，由机场管理机构提供；

（二）新增障碍物情况表：原件，见附件四，由有资质的测绘部门填写，并加盖测绘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印章；

（三）新增障碍物与机场基准点相对位置关系图：原件，由有资质的测绘部门绘制，并加盖测绘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印章：

障碍物距跑道1公里以外：按附件五绘制，严格按1:10万比例尺绘制跑道长度和障碍物位置；

障碍物距跑道1公里以内：按附件六绘制，比例尺不限，清晰标注障碍物与跑道的相对位置尺寸。

(四) 标注有新增障碍物和原有障碍物的净空障碍物限制图;

(五) 航行研究分析报告: 原件, 由机场管理机构或有民航飞行程序设计能力的单位编制;

(六) 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场地和电磁环境影响的分析报告: 原件, 由机场管理机构或有民航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场地和电磁环境分析评估能力的单位编制。

首次只需提交(一)、(二)、(三)、(四)项资料; 对于第(五)、(六)项资料, 监管局如果认为有必要提供, 将出具书面补正意见, 要求机场管理机构提供。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为提高民航行政审查效率, 方便行政相对人, 监管局在实施净空审核时, 同时审核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场地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的符合性。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 2012 年制订下发的《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民航华东局发〔2012〕69 号) 和《关于下发〈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图绘制要求〉的通知》(民航华东局发〔2009〕141 号) 同时废止。

附件一：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图绘制要求

附件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公布样例

附件三：机场净空审核申报项目情况表

附件四：新增障碍物情况表

附件五：申报项目（或障碍物）与机场基准点相对位置关系

图样例 1

附件六：申报项目（或障碍物）与机场基准点相对位置关系

图样例 2

附件七：管理局和各监管局的受理地址及联系电话



附件一：

## 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图绘制要求

1. 基本要求：图纸应当有名称（XX 机场净空保护区图）、版本号（如 2015 年版）；内容应当包括跑道及升降带、各障碍限制面、说明等；底图应当为测绘地形图，图上等高线、标高以及山体、村庄、河流、道路等名称应当清晰。

2. 比例要求：平面图的制图比例应当为 1:50000，剖面图的制图比例应当为横向 1:50000，纵向 1:5000。

3. 标高和坐标：标高应当采用 85 国家高程，坐标采用国家 WGS-84 坐标系。

4. 跑道和升降带：每条跑道及其升降带均应当醒目标出，并应当画出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用点划线标出）。

5. 图中应当绘制的限制面：进近面、过渡面、内水平面、锥形面、起飞爬升面、障碍物图-A 型面（用虚线表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

6. 各面的绘制要求：

（1）在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中不同限制面内适当位置标注出限制面的名称、散开率和坡度；

（2）立面图和剖面图中应当标出各面每段的标高和长度、每个变坡点的位置和标高；

（3）立面图和剖面图中各面每段最严格的部分应当用斜线阴影标示；

（4）多条跑道时，每条跑道应当单独绘制立面图（平行未错开跑道的剖面图可画在一起）；

（5）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除了在平面图中画出外，还应当另

画大样图,注明灯距尺寸;

7. 图上应当标注指北针,可视需要在图上标出净空限高的等高线。

8. 净空图“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底图的来源及测绘时间;

(2) 所采用的度量单位及高程 ;

(3) 机场基准点经纬度、跑道磁方位和磁差(含年份与渐变率)。

(4) 机场基准点与主跑道中心点的关系(如:两者重合或基准点距跑道南端1200米);

(5) 净空道的设置情况(如设,需说明尺寸);

(6) 涉及多条跑道的,应当按跑道主次顺序分别列明跑道尺寸、跑道中心点的经纬度、跑道磁方位;

(7) 军民合用机场的净空保护区图如分开绘制,则应当注明“净空限制高度除满足本标准外,还应当满足军航标准,按较严格的要求进行控制”。

(8) 净空保护区限制要求:

“一、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四)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五)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六)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七)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八) 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九)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 以及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十) 燃放烟花爆竹;

(十一)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 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 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二)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十三) 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二、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应当满足净空限制高度要求, 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的规定, 办理净空审核手续。

三、在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距机场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高大物体, 可能影响飞行安全, 应当进行航行研究, 办理净空审核手续。

四、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 除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 不应当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

## 附件二：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公布样例

### 关于公布\*\*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为落实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要求，确保飞行安全，现将\*\*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公告如下：

####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

东边界：分为三段，北段为外环线及北延伸线，中间段（沪宁铁路与沪闵之间）为曹杨路—内环线—伊犁路—虹漕路，南段为外环线及南延伸线。

南边界：剑川路。

西边界：分为三段，北段（沪宁铁路以北）为沪宜公路，中段（沪宁铁路与沪杭高速公路之间）为盐铁河—新通波塘—通波塘，南段（沪杭高速公路以南）为嘉金公路。

北边界：G1501公路。

（建议附机场净空保护区简图。）

#### 二、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二）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三）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四）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五）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 （六）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七）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 （八）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以及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十) 燃放烟花爆竹;

(十一)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 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 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二)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十三)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三、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应当满足净空限制高度要求, 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的规定, 办理净空审核手续。

四、在机场净空保护区以外、距机场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 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高大物体, 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 应当进行航行研究, 办理净空审核手续。

五、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 除了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 不应当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

特此公告

\*\*市人民政府

\*\*年\*\*月\*\*日

附件三:

机场净空审核申报项目情况表

机场基准点的经度: 度 分 秒 纬度: 度 分 秒 采用的高程系: 85 国家高程 采用的坐标系: WGS-84 坐标系  
 机场基准点是否与跑道中心点重合: 是 ( ) 否 ( ) ; 如否, 请描述基准点距跑道两端的具体距离: \_\_\_\_\_  
 跑道磁方位: \_\_\_\_\_ 至 \_\_\_\_\_ 米 经批复的远期总体规划中跑道数量为: ( ) 条跑道

编号	申报项目名称	经纬度		相对于机场基准点的		相对于跑道中心线/延长线垂直距离 Y (m)	建/构筑物 0.00 高程 (m)	建/构筑物最高点高程(含屋顶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m)	施工塔架/预估高度/高程 (m)	
		经度	纬度	磁方位 $\alpha$	距离 L (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 第 (3)、(4) 栏经纬度精度要求为 0.01 秒; 2. 距离和高程误差要求在 0.5 米以内; 3. 第 (5) 栏“相对于机场基准点的磁方位”是指: 从机场基准点处的磁北针沿顺时针方向, 至该项目位置与机场基准点连线的夹角。 4. 测绘单位对本表所填报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测绘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四：

新增障碍物情况表

机场基准点的经度： 度 分 秒 纬度： 度 分 秒 采用的高程系： 85 国家高程 采用的坐标系： WGS-84 坐标系  
 机场基准点是否与跑道中心点重合： 是 ( ) 否 ( ) ， 如否， 请描述基准点距跑道两端的具体距离：  
 跑道磁方位： 至 跑道长度： 米 经批复的远期总体规划中跑道数量为： ( ) 条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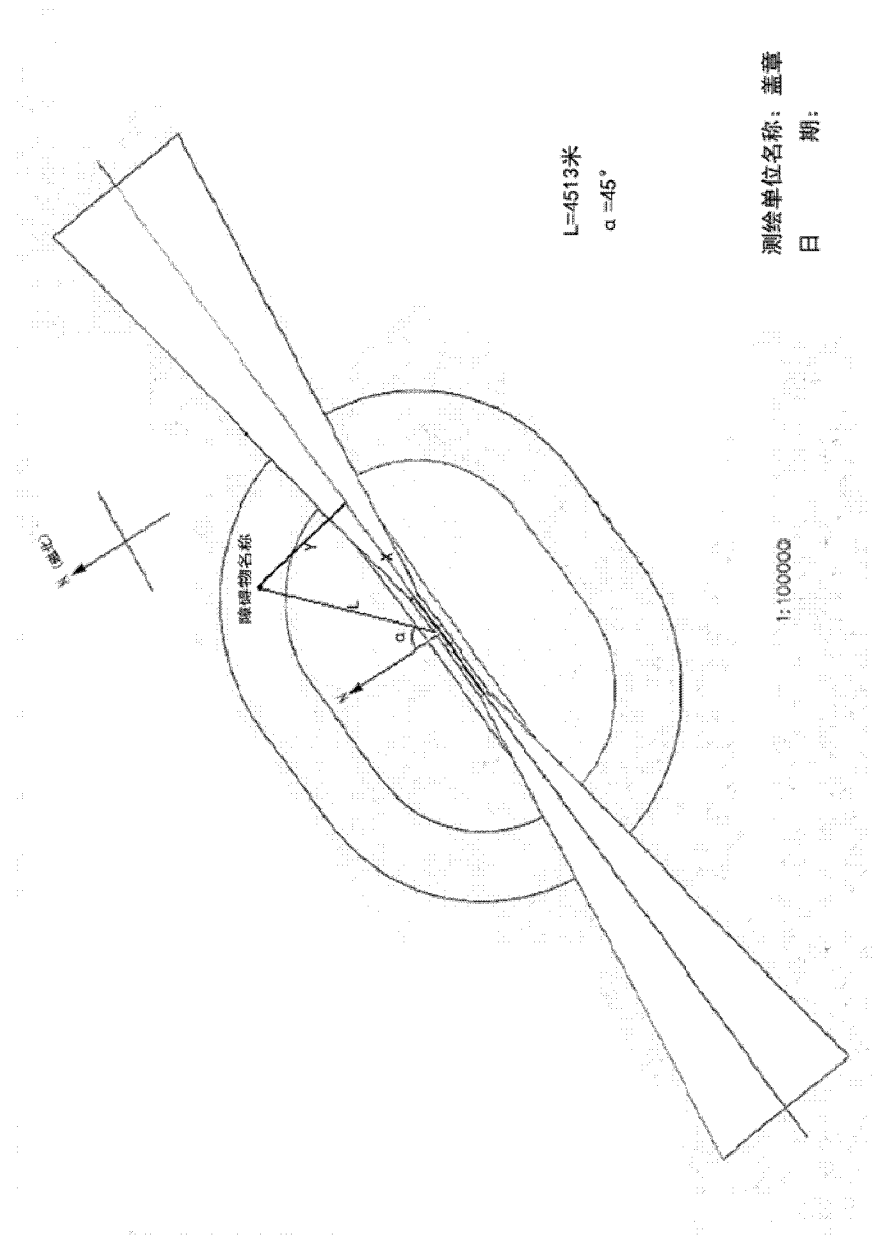
编号	障碍物名称	经纬度		障碍物相对于机场基准点的		相对于跑道中心线/延长线垂直距离 Y (m)	所在限制面	障碍物±0.00 高程 (m)	障碍物最高点高程(含屋顶构筑物、施工塔吊) (m)	超高情况 (m)	备注
		经度	纬度	磁方位 α	距离 L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注： 1. 第 (3)、(4) 栏经度和纬度精度要求为 0.01 秒； 2. 距离和高程精度要求在 0.5 米以内； 3. 第 (5) 栏“障碍物相对于机场基准点的磁方位”是指：从机场基准点处的磁北针沿顺时针方向，至该障碍物与机场基准点连线的夹角。 4. 第 (13) 栏中应当填写：规划审批情况、有无障碍物、目前拆除情况、发布航行通告等情况，在飞行区内的还应当说明其易折情况。 5. 测绘单位对本表所填报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测绘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机场管理机构名称 (盖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五：

申报项目（或障碍物）与机场基准点相对位置关系图样例  
（图上标注的  $\alpha$ 、L、X、Y 应当与前面的表格中一一对应，图上应当按比例标注各限制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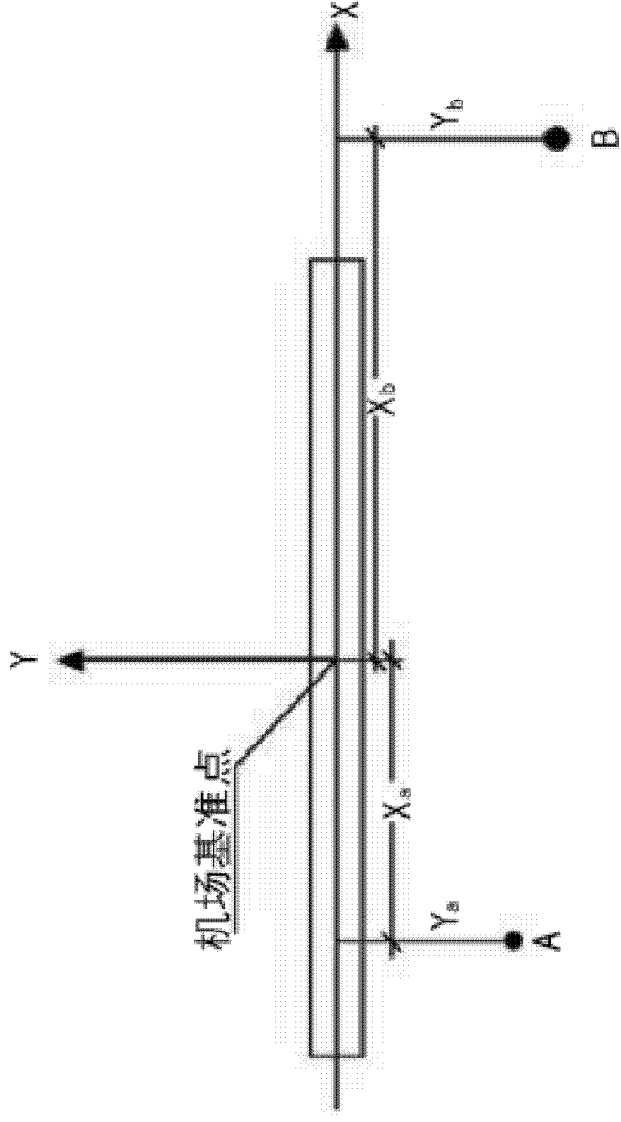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申报项目 (或障碍物) 与机场基准点相对位置关系图样例 2

(A、B 两个障碍物示例, 图中 X、Y 应当与前面表格中的 X、Y 一一对应)



附件七:

管理局和各监管局的受理地址及联系电话

受理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机场内迎宾二路300号（200335）	021-22321067
民航上海安全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领航路1号浦东国际机场内(201207)	021-22329690
民航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南京市光华门外大校场机场（210022）	025-52651530
民航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济南市遥墙机场内（255107）	0531-82080312
民航青岛安全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民航路101号（266108）	0532-83788713
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杭州市中山东路290号（310003）	0571-85158180
民航温州安全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4567号29幢(325524)	0577-86852062
民航江西安全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南昌市北国际机场内（330114）	0791-83960207
民航安徽安全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合肥市新桥机场建兰路（230086）	0551-63775530
民航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85号民航大厦（355554）	0591-83375417
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厦门市翔云三路659号（361011）	0592-5768925

---

# 《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2016年版）》

## 修订说明

净空管理一直是机场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为事先防范并有效控制新增超高障碍物，2009年11月我局首次颁布实施了《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净空管理程序》（民航华东局发〔2009〕128号）。2012年5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将净空管理的内部程序与外部程序分开，形成《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民航华东局发〔2012〕69号，简称“2012年版《净空管理程序》”）和《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净空管理内部工作程序》（民航华东局发〔2012〕68号）。以上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对华东地区运输机场的净空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2015年受民航局委托，我局承担并完成了规范性文件《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的研究和编制工作，现已通过民航局验收。相比我局2012年版《净空管理程序》，《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的内容更加全面，考虑到民航局暂时不会下发该办法（计划待《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航局191令）修订颁布后再下发），为进一步加强净空管理，我局认为有必要在华东先试先用，结合华东实际据此修订2012年版的《净空管理程序》，出台《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此外，这两年我局已将障碍物限制面外净空审核权限下放监管局，有必要通过新修订的《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告知机场、所在地政府及净空审核申请人。

本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新增民航相关单位职责分工（第三条）

新增并明确了管理局、监管局和机场管理机构在净空保护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二）细化了净空保护区的划定和公布要求

1、新增净空保护区图的绘制要求（附件一）

新增《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图绘制要求》，对净空保护区图绘制要求内容进行了修订，取消并替代“关于下发《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图绘制要求》的通知”（民航华东局发〔2009〕141号）文件。同时对军民合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图的绘制提出原则性要求（第四条）。

2、机场净空保护区图不再单独审批

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图纳入机场总体规划一并审批，不再单独审批。

3、细化了净空保护区图的备案单位

对需要报备净空图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细化明确，要求机场管理机构将净空保护区图及净空限制要求报备所在地县级（含）以上政府规划、无线电、气象、公安、建设/建筑业、市容绿化、安全监督等主管部门。

4、提供了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公布样例（附件二）。

（三）新增净空限制要求（第三章）

此章将分散于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中的净空限制要求进行系统罗列，包括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活动、净空保护

区内外建设项目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遮蔽原则的应用条件等，便于净空管理人员理解和运用。

#### （四）新增了净空日管理要求（第四章）

此章重点明确机场管理机构对净空保护日常管理的具体要求，包括协助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并发布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规定、净空日常巡查要求、发现超高障碍物的处置要求、净空资料复核要求以及净空资料归档要求等。

#### （五）细化了净空审核程序（第五章）

1、新增了审批前必须取得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的四种情况（第三十七、三十八条）：

（1）位于端净空内：穿透起飞航径区 1.2%坡度面、但不超过起飞爬升/进近坡度面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2）位于侧净空内：在过渡面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及其最高点在内水平面和锥形面以下 15 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3）净空保护区内拟利用遮蔽原则建设的超高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4）机场净空保护区外、机场基准点半径 55 公里范围内高出原地面 3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的高大建设项目和其他物体。

#### 2、细化了净空审核申报资料要求

新增了申报项目与机场基准点相对位置关系图样例、航行研究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以及申报项目为烟囱时的特殊要求（除

提供烟囱建设高度外，还应当提供烟气的排放范围和抬升高度）。

3、新增了军民合用机场净空审核要求(第四十二、四十三条)。

(六) 细化了发现新增障碍物处置的具体要求

1、新增“自发现新增障碍物之日起7日内完成测量和上报工作(建议与测绘单位签订长期合同)”，对机场管理机构提出了明确的时限要求。

2、涉及影响机场运行安全需要限制机场运行的情况，对监管局提出上报材料要求，包括障碍物资料、安全评估情况和处理建议等。

(七) 新增了四个附件：

1、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图绘制要求

2、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公布样例

3、申报项目(或障碍物)与机场基准点相对位置关系图样例

1

4、申报项目(或障碍物)与机场基准点相对位置关系图样例

2